

A decorative landscape illustration at the top of the page. It features a light blue sky, a dark blue ground, and a light blue body of water. On the left, there are purple houses and green trees. A red train is on the ground. On the right, there are green trees and a blue train on the water.

公務人員退休改革 規劃方案說帖

A small yellow house icon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area of the page.

銓敘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目的

基金永續經營
不要債留子孫
符合社會正義

原則

全面一致 整體改革
追求公平正義合理
循序漸進 緩和務實
維護公務人員尊嚴

作法

開源

提高提撥率

增加報酬率

節流

延退 (90 制)

調降所得替代率

效益

維持基金穩健運作
解決基金財務危機
健全合理退休制度

壹、推動改革的理由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從恩給制轉換為退撫新制並成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後，雖然在民國 100 年作了一次較大幅度的改革，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最核心的問題，並未有效解決，所以必須再推動這次年金改革；詳情謹說明如下：

一、給付成本增加與提撥不足，使財務陷入危機

從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的退休人數已由 85 年度的 3,275 人，逐漸增加至 101 年度的 10,527 人；平均退休年齡則由 85 年度的 61.14 歲，逐漸下降至 101 年度的 55.74 歲。此種改變，伴隨著公務人員退休人數累增，以及國人生命的增長，使得退撫成本大幅地增加。又因退撫基金長期提撥不足（制度設計當時的適足提撥率原應為 13.55%，卻只以 8% 提撥），且未能適時改善，更加重了退撫基金收支失衡與財務安全問題—依據近期退撫基金財務精算顯示，假設現行的退撫制度不作改變，預計至 109 年退撫基金就會收入不敷支出；120 年甚至會用罄。這是全體公務人員不得不面對的真相。

二、退休所得偏高，資源快速流失

公務人員退休金內涵，屬舊制部分是以本（年功）俸 1 倍計算並十足發給 930 元實物代金；新制部分則是以本（年功）俸 2 倍計算。所以當二種制度交互取得彼此最優條件的年資組合（舊制年資 15 年及新制年資 15 至 20 年；目前退休人員的平均退休年資約 31 年，因此以 30 年以上年資為例，並非極端特例），再搭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措施之下，自然會產生退休所得偏高的問題—以敘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的非主管人員而論；在「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及「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每月現職待遇（實際上就是等於本〈年功〉俸的 1.6 倍）」的

情況下，這些同仁每月所領的退休所得，甚至有超過現職待遇的情形。這種因制度更替所造成的結果，如不予適時調整改善，衍生而來的是公務人員過早離開職場，導致菁英人力快速流失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終將引發政府及退撫基金嚴重的財務危機。

三、不盡合理的優存補貼措施，遭致抨擊污衊

退休公務人員 18% 優惠存款是政策性福利措施；雖然政府在 84 年配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已採斷源調整（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所領的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都不再有優惠存款）。但因近年來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在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所領的給與仍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影響下，不僅退休所得確實有明顯偏高的現象，政府的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也逐年累增；近幾年又因市場利率持續調降，致政府近幾年所負擔的利息補貼，卻是年年增加（由 95 年的 600 多億，逐年增加到 101 年的 807 億餘元）。這種因制度更替所造成的問題，卻讓全體公務人員背負罵名與遭致污衊，實在不值得。所以在年金改革之際，再檢討調整 18% 優惠存款制度，實是為了減輕政府的財務負擔，也是為了不使公務人員再遭莫須有的罵名。

貳、改革的具體方案

面對前述推動改革的重要理由，以及現行制度上必須改善的問題，在去（101）年 4 月間，即由銓敘部組成對策小組，研議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與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隨後又邀請專家學者多次開會研商獲致具體建議後，配合行政院組成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就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賡續研究改革；迄 102 年 1 月底總統對外宣示後，銓敘部除責由相關機關另就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速謀對策外，也就退休制度上做

了較大幅度的調整與規劃；期間先對外公布初擬的改革方案；而後再與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退休協會等團體開會研商，並於全國召開 33 場座談會，聽取現職與退休公務人員的意見後，已調整改革方案如下：

一、現職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不改變現行自願退休條件)	採 90 制 (年齡與年資合計數大於或等於 90) 1. 於 110 年與現行 85 制銜接，自 111 年起調整指標數為 86，逐年調整至 114 年為 89。 2. 自 115 年以後，任職 25 年退休者，起支年齡為 65 歲；30 年則為 60 歲。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年仍按 最後在職等級 為計算基準，第 2 年起改為最後在職往前 10 年平均俸額，而後再逐年調整；至 111 年 以後則按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 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年仍按本 (年功) 俸 2 倍支給，第 2 年起再逐年調降： 1.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從本 (年功) 俸 2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以後的本 (年功) 俸 1.6 倍 (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的每月現職待遇)。 2. 純新制年資者： 從本 (年功) 俸 2 倍逐年調降為 1.9 倍、1.8 倍，至 108 年以後調降為本 (年功) 俸 1.7 倍。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機制	法定費率：12%~18%。 實際費率：依精算結果，衡情決定之。 政府與公務人員撥繳比例： 60%:40% 。
廢止年資補償金	廢止年資補償金，但給予 1 年過渡期間。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除從優逆算表，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u>第 1 年仍維持 18% 之利率，第 2 年起調降為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10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u> 3.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u>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一併調降，但其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維持 18%。</u> 4. 給予 1 年過渡期間，第 1 年退休人員，其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與已退休人員相同。
防搶退措施	<p>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保障於改革方案實施後，仍以最後在職等級為計算基準；但其基數內涵必須隨同現職人員，逐年調降。</p>
檢討月撫慰金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撫慰金仍予保留，但請領條件作以下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額為月退休金之 1/3（特別貧困之未再婚配偶，給與 1/2） (2) 配偶起支年齡 60 歲 (3) 婚姻關係存續 15 年以上 (4) 排除已支領政府支給退撫金或相當退離給與等定期給與者 (5) 給予 1 年過渡期間 2. 經以上調整後，將來月撫慰金的發放金額，加上本次公保年金改革所增設的遺屬年金，仍然是相當於現行的月撫慰金（亦即目前「月退休金的一半」）。 3. 以上調整對於目前已經審定支領的月撫慰金案，都不會改變。

二、已退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調降退休金基數內涵	自105年1月1日起，逐年調降：退撫新制年資的給與，從第1年的本（年功）俸2倍，逐年調降為1.9倍、1.8倍、1.7倍，至109年以後為本（年功）俸1.6倍（相當於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的每月現職待遇）。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因退休所得均以本（年功）俸計算，並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情形，且是類人員多年事已高，爰優惠存款利率維持18%。 2. 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按100年2月1日實施之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所審定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其利率自105年1月1日起，<u>第1年仍維持18%，第2年起調降為12%，之後逐年調降1%，至110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9%為上限。</u> 3. <u>84年7月2日以後退休且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一併調降，但其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率維持18%。</u>
檢討月撫慰金機制	同現職人員。

*依照本次退撫制度改革之規劃，現職及已退休人員按照上述方案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可以超過80%；如有超過者，將會再調降退撫新制之退休金。

三、新進人員

改革方案	方案內容與規定																				
<p>建構多層次年金制度</p>	<p>1. 退休所得給付上限 75%：</p> <p>(1) 第一層：15% 確定給付公保年金（採足額提撥）</p> <p>(2) 第二層：40% 確定給付退休金（採足額提撥）</p> <p>(3) 第三層：20% 確定提撥退休金</p> <p>※ 因採足額提撥，不會再有潛藏負債的情形。</p> <p>2. 第三層年金的配套機制：</p> <p>(1) 以個人帳戶逐月提存退休準備金：按本（年功）俸 1.7 倍，逐月提撥，其提撥率為 0%~5%，自行決定；政府則強制每月按 2% 提撥，並隨個人提撥情形逐漸增加提撥至 3%（個人每增加提撥 1%，政府相對增加提撥 0.2%）；詳見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09 919 1319"> <thead> <tr> <th>個人自行提撥</th> <th>政府相對提撥</th> <th>總提撥</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2%</td> <td>2%</td> </tr> <tr> <td>1%</td> <td>2.2%</td> <td>3.2%</td> </tr> <tr> <td>2%</td> <td>2.4%</td> <td>4.4%</td> </tr> <tr> <td>3%</td> <td>2.6%</td> <td>5.6%</td> </tr> <tr> <td>4%</td> <td>2.8%</td> <td>6.8%</td> </tr> <tr> <td>5%</td> <td>3%</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 每月提存金額不計入個人年終所得扣稅</p> <p>(3) 有自主投資組合</p>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參、改革前、後之退休金計算方式與舉例說明

一、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適用下列方式計算退休金：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休金基數內涵
105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2倍
106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1.9倍
107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1.8倍
108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1.7倍
109以後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1.6倍

二、105年1月1日以後退休的公務人員適用下列方式計算退休金：

退休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休金基數內涵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純新制年資者
105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額 2倍	本(年功)俸額 2倍
106	最後在職 10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9倍	平均俸額 1.9倍
107	最後在職 11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8倍	平均俸額 1.8倍
108	最後在職 12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7倍	平均俸額 1.7倍
109	最後在職 13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6倍	
110	最後在職 14年平均俸額		
111以後	最後在職 15年平均俸額		

備註：

由於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退休所得與純新制年資者相較，顯有偏高現象，所以規劃其退休金基數之調降幅度較純新制年資者調降幅度大。

三、舉例說明

(一) 假設某甲於104年退休（而且領有新、舊制的退休金），其各年度的月退休金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	舊制退休金基數內涵
104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 2 倍	本（年功）俸 +930
105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 2 倍	本（年功）俸 +930
106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 1.9 倍	本（年功）俸 +930
107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 1.8 倍	本（年功）俸 +930
108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 1.7 倍	本（年功）俸 +930
109 以後	最後在職俸額	本（年功）俸 1.6 倍	本（年功）俸 +930

(二) 假設某乙於107年退休（而且領有新、舊制的退休金），其各年度的月退休金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	舊制退休金基數內涵
107	最後在職 11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8 倍	平均俸額 +930
108	最後在職 12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7 倍	平均俸額 +930
109	最後在職 13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6 倍	平均俸額 +930
110	最後在職 14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6 倍	平均俸額 +930
111 以後	最後在職 15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6 倍	平均俸額 +930

(三) 假設某丙於84年8月初任公職（未領有舊制的退休金），並於110年退休，其各年度的月退休金計算方式列表如下：

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退休金基數內涵
110	最後在職 14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7 倍
111 以後	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	平均俸額 1.7 倍

肆、改革方案實施日期

此次行政院成立跨院際年金改革小組，就勞保年金制度及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進行改革，其中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將與其他職域的改革同步進行。全案依規劃預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伍、問題與說明

一、為新進公務人員建構多層次年金的相關問題：

- (一) 新進公務人員為何要實施多層次年金？
相關規劃是否閉門造車或倉促形成？

答：審酌新進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金如繼續維持現行確定給付制，除將加劇國家財政困難的窘境外，也會再擴大退撫基金的財務缺口；因此，本部早從 90 年間即已委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著手研究建構一套全新的退休年金制度並已完成近 20 個專題研究，經參酌與我國國情相當及 OECD 先進國家的前例，本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衡平各職域間退休權益保障差距的政策思維，透過「公共年金計畫」、「職業年金計畫」以及「個人儲蓄及年金計畫」建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的多層次制度設計，藉由發揮再分配、保險或儲蓄等功能，既有利國家人才交流，也能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並具體保障退休公務人員老年生活安穩無虞。

- (二) 新進公務人員的多層次年金退休制度是否影響公務人員的退休基本生活？

答：本次為新進人員規劃的多層次年金退休制度，除了 6 至 7 成的確定給付基本保障（退休金規劃占 40%；公保年金規劃占 15%）外；還規劃有 3 至 4 成的確定提撥退休金，透過自主投資機制，在預期投資報酬率為 4% 時，至少可達成 75% 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提高投資報酬率到 5% 時，整體退休所得替代率可望接近 80%，並不會比現行制度差，也不必擔心基金破產，可確保退休後的生活安穩並能為國家羅致優秀人才。

(三) 新進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金不採完全確定提撥制的理由為何？

答：新進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金制度兼採確定給付與確定提撥的多層次年金設計而非完全確定提撥制，是希望藉由新的活水注入退撫基金以提高共同收益，維持基金財務穩健及永續經營。所以，新進公務人員的退休年金仍先採雙層制；未來將視整體政經環境的發展情形、制度推行情況、基金運作穩健與否，於時機成熟時，再推動完全確定提撥制。

(四) 新進公務人員實施多層年金，是否須負擔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債務？有無潛藏負債的問題？

答：未來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將與現職人員退撫基金採財務切割並分帳管理，新進人員無須承擔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的潛藏負債。此外，未來新進人員確定給付制部分的退撫基金是採足額提撥，不會有潛藏負債的問題。

(五) 新進公務人員實施多層年金後，現行退撫基金是否會因沒有活水收入，反而加速破產？

答：由於新進人員確定給付的財務收入還是會加入原退撫基金一併投資運用，所以只要分戶設帳、帳務清楚，一定可以有效延後現行退撫基金的破產困境（這有委託精算公司的財務精算數據為證），絕不會有加速破產的情形發生。

二、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的相關問題：

(一)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由 85 制改為 90 制的條件及規定如何？

答：本次改革是在自願退休的條件並未變更的前提下，對於「任職滿 25 年」自願退休的公務人員，規定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銜接現行 85 制（年資加年齡合計數）逐年延後至 90 制；即由 100 年 1 月 1 日 85 制施行時的「年滿 50 歲」（指標數為 75），逐年延後至 110 年指標數為 85，再自 111 年起調整指標數為 86，逐年調整至 115 年為 90 制。換言之，自 115 年以後，任職滿 25 年退休者的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65 歲；任職滿 30 年者則為 60 歲。

(二)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90 制後，公務人員如想提前退休，仍有哪些選擇？

答：本次退休制度改革，對於自願退休的條件並未變更（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任職滿 25 年）。因此，公務人員只要任職滿 25 年，縱使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 歲），仍可選擇自願退休，並就以下退休金請領方式作選擇：

1. 領一次退休金；其中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可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2. 領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才開始領取。
3. 領減額月退休金：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4. **領公保年金**：無論公務人員選擇何種退休金請領方式，只要已符合公保年金的請領條件（加保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加保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加保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就可以自退休生效日起，開始請領公保年金，不會受到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的影響。

(三)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銜接現行 85 制逐年調至 90 制，對於已符合 85 制指標數退休條件的公務人員有無影響？對於危勞職務者有無特別規範？

答：

1. 為求改革措施溫和漸進及務實可行，90 制的實施將與 85 制的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因此，對於日後已符合 85 制退休條件的公務人員，將不會因為 90 制的實施而受到權益的影響。
2. 為兼顧不同職業工作性質的差異，對於經主管機關認定擔任特殊危勞職務者（如警察、消防及醫護人員等），不納入 90 制的適用對象。
3. 已任職滿 15 年且屬「不堪勝任職務」的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現行退休法已訂有經命令退休者，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規定。

三、優惠存款問題：

(一) 外界質疑為何未將優惠存款併入本次年金改革方案一併處理？

答：本次退休制度改革，實際上已將優惠存款及退休年金給與機制一併納入考量，並作多面向的處理。也就是說，一方面調降退休金給與，另一方面將優惠存款

納入改革。具體作法包括：廢除從優逆算表，現職人員以舊制年資實際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此外，除了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者外，不論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超過80%，均調降其優惠存款利率。

- (二) 如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再搭配以政府編列預算補貼退休人員，是否可行？或者僅廢除優惠存款而不予調降退休金的給與金額，是否可行？

答：

1. 優惠存款制度如果廢除，則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公務人員的生活恐怕立即失去保障，且可能產生退休人員群起要求改領月退休金等相關問題。如果廢除優惠存款制度後，另規定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退休人員來取代優惠存款制度，則對於政府財政並無助益，且欠缺改革效益，恐再引起社會輿論的抨擊，造成治絲益棼的窘境。
2. 依照現行退休制度，在不加計優惠存款利息時，月退休金就會有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80%以上的情形。因此，如果只廢除優惠存款18%制度，仍然無法完全達到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的目標。
3. 此外，退撫基金實施後，是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繳費，用來支付新制年資的退休金；舊制年資的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則是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此，雖廢除18%優惠存款制度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對於退撫基金財務問題仍無法改善，所以，退休金仍然有必要一併調降。

(三) 政務人員為什麼可以辦理優惠存款？

答：優惠存款制度是政府早期為補貼軍、公、教人員待遇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而建立的政策性福利措施。所以在過去政務人員多由軍、公、教人員中擇優出任的情形下，如果這些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有的優惠存款權益不予保障，則形同對轉任政務人員者的懲罰，不僅不公平，也會造成國家延攬優秀政務人才的困難，所以歷來都同意政務人員舊制年資所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可以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

(四) 支領一次退休金的已退休人員是否也要納入改革方案的適用對象，一併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答：

1. 本次改革如果只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對象，將造成支領月退休金與支領一次退休金的已退休人員在改革後每月退休所得相近，但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仍保有優惠存款本金的不公平現象。因此，才規劃將支領一次退休金的已退休人員納入。
2. 但是支領一次退休金的已退休人員舊制年資可以辦理優惠存款的金額有 2 筆：一為「一次退休金」；一為「公保養老給付」。本次退撫制度的改革，對於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且支領一次退休金的已退休人員，也必須和支（兼）領月退休金的人一併調降「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利率，但所支領的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仍維持 18% 的優惠存款利率。

(五) 未來優惠存款利率調降後，已退休人員在前3次改革中被調降的優惠存款金額是否可以恢復？

答：

1. 依照現行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舊制年資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可以辦理優惠存款，雖有2道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的限制，但其中「舊制年資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是依照「從優逆算表」，以較優厚的方式計算，比實際領取的舊制公保養老給付更高。如果要廢除2道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重新核算優惠存款金額，就必須廢除「從優逆算表」，改以舊制年資實際領取的公保養老給付計算；果真如此，則部分退休人員的優惠存款金額恐將會比現在更低。因此，未來優惠存款利率調降後，已退休人員仍然照現在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辦理優惠存款，不予變動。
2. 本次改革優惠存款是以調降利率方式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不變，退休人員可免於來回奔波辦理回存及提領，也可以避免部分人員優惠存款金額回存，造成外界的誤解。

四、防搶退措施問題：

本次改革是否會造成公務人員的退休潮？
銓敘部有何因應措施？

答：本次改革方案內容於對外公佈後，隨即在全國舉辦33場次座談會，與會人員普遍認為現職人員為提高日後退休所得，多數將選擇延後退休，以增加年資提高退休給付，不會提早在方案實施前辦理退休。茲為鼓勵有豐富經驗的公務人員

續任，爰規劃對於方案實施前已經符合支領月退休金的條件者（例如：已符合起支年齡或 85 制指標數者），無論未來在何時退休，都保障其退休金（不含補償金）的計算方式和已退休人員相同。簡單來說，本次改革係以鼓勵續任的方式，來替代限制搶退措施。

五、本次改革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答：

- (一) 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的意旨為：制定或發布法規的機關基於公益的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的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人民因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信賴利益受損害者，應採取合理的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以減輕損害。又因任何法規都不是永久不能改變，所以如果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的願望或期待，沒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的行為，則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 (二)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是給予退休人員合理老年生活保障，也必須衡酌國家財政負擔、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作合理的調整，才能使制度長遠施行。本次改革即是本於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等原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所做合理、合法的改革措施，並且將本於溫和漸進的方式，訂定合理過渡期間，緩和對退休人員生活的衝擊，已充分考量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

六、退撫基金提撥與分擔比例的調整情形為何？

答：

- (一) 按本次年金改革方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法定提撥費率，將由現行12%至15%，調整為12%至18%。至於未來實際提撥費率將俟日後財務精算及退撫基金的營運與收益情形釐定。
- (二)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的分擔比例（現行是公務人員負擔35%，政府負擔65%），原規劃調整為各負擔50%。但經參考本部舉辦座談會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意見後，為避免對公務人員衝擊過大，並考量公務人員的負擔能力，已調整為政府負擔60%，公務人員負擔40%。對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仍有助益。

七、本次改革所涉調整月撫慰金制度的問題：

- (一) 本次改革檢討月撫慰金制度的理由為何？

答：

1. 月撫慰金制度原是為導引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而設計，但實施以來，已產生部分退休人員任職及繳費年資短，領取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的年限合計過長等違反權利義務對等原則的情形，同時也造成退撫基金的沉重壓力，進而增加年輕公務人員的負擔，違反世代正義原則。
2. 退休制度照護對象應為退休公務人員本人而不是遺族，加上我國已建構公保、勞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制度，所以月撫慰金已不具必要性。此外，目前領受月撫慰金的遺族，其實有一部分是兼領退撫給與者（同時重複支領國家的給與），所以為免影響退撫基金支付能力，並使照護退休人員的本旨不致淪

喪，月撫慰金制度實有必要檢討調整。

(二) 月撫慰金制度將會如何調整？

答：

1. 月撫慰金制度不會完全取消。但領取對象將刪除「已成年而身心障礙，致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至於配偶領取月撫慰金的條件也有所變動；謹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現行規定	改革後
領取對象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 3、父母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 3、父母
額度（金額）	1/2 月退休金	1/3 月退休金（※加計新增公保遺屬年金後，實際金額將與月退休金的一半相當）特別貧困之未再婚配偶，得支領 1/2 月退休金
配偶申領條件（年齡）	年滿 55 歲或無工作能力	年滿 60 歲或無工作能力
配偶申領條件（婚姻關係）	1、退休生效時存有婚姻關係 2、婚姻關係在退休生效前已累計達 2 年以上 3、未再婚	1、婚姻關係在退休公務人員亡故前已累計有 15 年以上 2、未再婚
其他限制	對於已領有政府支付之退休金、撫卹金或公庫支給之定期給與者，並無不得支領月撫慰金的規定。	明定已領有政府支付之退休金、撫卹金或公庫支給之定期給與者，不得支領月撫慰金。

2. 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如果配偶不符合婚姻關係所定條件，仍可請領一次撫慰金；如果只是未達請領年齡60歲，則可以選擇自60歲時再開始領取月撫慰金。
3. 新法公布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遺族領取月撫慰金條件仍照原規定辦理。至於新法施行前已經本部審定並支領月撫慰金者，也不受改革方案影響。

八、未來公務人員的月退休金是否仍隨現職人員調薪而調整？

答：現行公務人員所領的月退休金，遇有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時，隨同調整的規定，在本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中，已併同檢討調整，並規劃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九、本次改革對於弱勢者有無適切的保障？

答：本次改革訂有弱勢保障原則—保障退休所得偏低的人員，使這些人在改革施行後的基本生活仍能獲得合理保障；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公務人員於適用退休金逐年調降機制後，如其扣減結果，每月退休所得總額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與委任第一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2,160元)」者，應保障其每月領取32,160元。
- (二) 如因本人所具條件(年資短淺且職等較低者)致領取的每月退休所得本來就少於32,160元者，則依其本身所具的條件計給退休所得(不予扣減也不予增加)。

十、政務人員是否納為本次改革的適用對象？
是否有獨厚政務人員的情形？

答：

- (一) 過去政務人員多自常任文官培養而來，其退職制度的設計，大致都與常任文官相同，在 85 年 5 月 1 日開始參加退撫基金。但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已改為離職儲金制，非由軍、公、教直接轉任的政務人員甚至不能參加離職儲金，沒有任何退職給與的保障。
- (二) 本次改革對於政務人員依照 93 年 1 月 1 日前規定支領退職酬勞金或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都必須一體適用。所以，退職政務人員的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未來也要隨著調降，沒有例外，這絕非獨厚政務人員。
- (三) 事實上，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在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調整方案中，已降至以 200 萬為上限（政務人員是上一次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中，退休所得減最多者，每月利息大約已減少 2 萬元）；本次優惠存款利息將因利率調降再減少一半，部分年資較長者，扣減金額也都有 2 萬元以上。所以經過歷次改革下來，政務人員的扣減金額實仍高於常任文官。

十一、本次改革對於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規劃有無「肥大官、瘦小吏」的情形？

答：

- (一) 目前改革方案中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是以不超過現職待遇 80%；未來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的公式，在分子部分是包含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或保險年金），分母部分則以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職務的本（年功）俸及專業加給（即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優存利息（或保險年金）}}{\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

- (二) 未來新的計算公式是以月所得為計算基礎，項目清楚簡單且已貼近一般公務人員非主管的每月現職待遇；尤其是不計入主管加給，已可以避免過去中低層同仁一再質疑的「肥大官、瘦小吏」，也沒有所謂「改小不改大」或「改常務人員而不改政務人員」的問題。所以，未來退休所得不會有主管和非主管的差異。此外，依照改革方案計算的結果，低職等者退休所得替代率較高，而高職等者退休所得替代率較低，也就是說「低所得者扣得少，高所得者扣得多」，也符合本次改革希望達到所得重分配的目的。

十二、本次改革的實施日期是否延後 1 年，改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答：本次改革的相關措施，包括退休金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優惠存款利率調整等，仍然以 105 年 1 月 1 日為實施時間，基本方向與原則從未改變。但考慮改革方案涉及現職及已退休人員權益重大變更，

為顧及信賴保護的法律層面問題，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徵詢法律學者專家意見，並參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由 75 制改為 85 制的改革前例，因此規劃 1 年的緩衝期間，以避免發生違憲情形，所以沒有延後 1 年實施的問題。

十三、本次年金改革，軍、教人員是否將與公務人員同步改革？

答：本次年金制度改革是屬全面性及整體性的改革，在軍、公、教退休制度調整部分，考試院及行政院規劃將針對已退、現職及新進等三類人員同步進行改革，並同時實施。

十四、公保年金規劃是否與公務人員退休金改革一致？不同的理由為何？

答：公保年金改革會與職業年金改革併同實施，但有些差別；謹說明如下：

- (一) 公保加保對象不只公務人員，所以公保年金相關規劃不可能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完全一致。因此，才設計有「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且配合政府的私校退休年金政策，公保年金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於年金化前已加保者，仍可自行選擇領一次給付或年金（不強制領年金）。
- (二) 相較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的公保法修正草案，本次改革再酌作調整如下：
 1. 養老及死亡給付的計算基準改以 15 年平均保俸；一次給付採計年資提高為 35 年；全體被保險人都有的基本年金率調高為 0.75%（由公保基金負擔）。
 2. 在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調降為 75% 下，

未領有定期給付職業年金的被保險人，除基本年金外，尚可領超額年金（由服務單位負擔；年金給付率合計最高至1.3%）。

3. 由於公保年金是新建立的制度，沒有設計逐年調整的過渡期間需要。但上述調整後，被保險人基本年金權益仍予維護，不受影響。

十五、依據試算結果，為何本次退休改革方案實施後，在最初幾年內還是會有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80%的情形？

答：因本次退休改革方案推動過程中，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所以秉持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的意旨，採取循序漸進方式，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所以改革方案初期，還是會發生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80%的情形；但如能按規劃期程通過執行，數年後就可達到退休所得替代率不超過80%的政策目標。



改革的中心理念

在面對人口嚴重高齡化現象及國家財政與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出現警訊情況下，如果我們不立即處理，時間拖的越久，恐會讓問題更加惡化難解，政府不得不本於負責任的態度來推動本次改革，希望能為全體公務人員（含已退人員）及未來的新進人員建構一套可以穩健運作的退休制度，期使過去、現在、未來退休的公務人員都可以安穩地領受退休金；更希望公務人員能有一份合理的退休金下，免再受莫須有的批評。所以本部希望全體公務人員能體諒政府進行改革的初衷，也希望大家能理性面對本次退休制度改革，好讓國家走得更安定，社會發展得更和諧，人民都能過得更幸福。



如想更進一步瞭解相關資訊
可進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查詢
或利用服務專線向本部洽詢

銓 敘 部

網址：www.mocs.gov.tw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電話：(02) 8236-6666 轉以下分機號碼

6617 ~ 6620、6622 ~ 6630、6632 ~ 6633、
6635 ~ 6640、6560、6642 ~ 6643、6645 ~
6647、6649 ~ 6650、6697、6705、6724

銓敘部 廣告